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莊國弘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Q89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092552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2001566_110D2000170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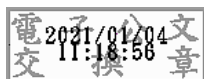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0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
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110年2月6日（星期六）為高雄市
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
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
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28日新北府民自字第1092512487號函及
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
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